

证券代码：871968 证券简称：红梅色母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设置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 点 3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968	红梅色母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保

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，监事会形成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资金等方面的各项安排，公司拟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，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，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，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及应收款项变化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。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赵鹏 邮编：213031 联系电话：0519-85911558
传真：0519-88854590 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195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